

財務資料

(I) 概覽

本集團為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專注於各種液體化學品的儲存和處理。本集團提供碼頭及儲存液體化學品服務，類別齊全，在本集團碼頭裝卸液體化學品及在本集團的罐區儲存液體化學品，並利用本集團的專用管道及其他碼頭基礎設施交付有關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以下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i)設在南京的附屬公司南京龍翔；(ii)分別位於寧波、天津和天津的三間聯營實體寧波寧翔、天津天龍及由天津天龍全資擁有的天龍海翔；及(iii)位於寧波的共同控制實體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

本集團可透過本集團碼頭或其他輸送設施處理化學品，包括管道、貨車及／或鐵路等。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經由本集團碼頭或於南京、天津及寧波處理其他輸送設施的液體化學品概覽：—

碼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總吞吐量		
		2008年	2009年 (公噸)	2010年
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 的南京碼頭	碼頭	750,400	926,600	[1,419,260]
	其他輸送設施	100,200	314,800	[382,340]
	總計	850,600	1,241,400	[1,801,600]
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 的天津碼頭	碼頭	311,400	242,100	[267,700]
	其他輸送設施	—	—	[5,300]
	總計	311,400	242,100	[273,000]
本集團聯營實體／共同控制 實體經營的寧波碼頭	碼頭	26,200	23,800	[37,700]
	其他輸送設施(附註)	167,900	254,900	[424,600]
	總計	194,100	278,700	[462,300]

附註：於寧波的其他輸送設施包括港務局在寧波運營的碼頭。

財務資料

以下概述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的碼頭：—

碼頭	泊位數 (載重噸)	設計總 泊位噸數 (附註1) (公噸)	年設計總 吞吐量	實際總吞吐量			使用率 (附註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公噸)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	2010年
本集團附屬公司 經營的南京碼頭	2	25,000	2,600,000	750,400	926,600	[1,419,260]	28.9	35.6	[54.6] (附註3)
本集團聯營實體 經營的天津碼頭	1	3,000	301,600 (附註4)	250,040 (附註5)	164,100 (附註5)	[163,980] (附註5)	82.9	54.4	[54.4]
本集團聯營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經營 的寧波碼頭	1	3,000	100,000	26,200	23,800	[37,700]	26.2	23.8	[37.7]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碼頭設計處理能力並無變動。
- 使用率乃以本集團透過碼頭錄得的年實際總吞吐量除以(i)南京碼頭及寧波碼頭營運期內的碼頭年設計總吞吐量；及(ii)天津碼頭營運期內的碼頭經調整的年設計總吞吐量計算。
- 根據過往使用率的增長，本集團南京碼頭的使用率預期將一步提高，而本集團有必要建設其他碼頭以應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 年設計吞吐量為115,600公噸，乃根據假設本集團儲罐容量為16,000立方米及周轉率為每年8.5轉。由於本集團天津碼頭的儲罐容量增加，其儲罐容量增長至24,900立方米。此外，由於其主要根據短期租賃服務合同經營，本集團可有效提升碼頭設施的周轉率。因此，本集團天津碼頭已提升年設計吞吐量至301,600公噸。
- 碼頭的設計吞吐量乃根據相關碼頭於建設時的儲罐容量計算。於往績記錄期，就本集團聯營實體經營之天津碼頭而言，液體化學品處理可能直接輸送且無需使用儲罐。於往績記錄期，除上述經由本集團碼頭的實際吞吐量外，經由本集團碼頭的實際總吞吐量(無需使用儲罐)分別約達61,360公噸、78,000公噸及103,720公噸。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於南京、天津及寧波的儲罐：—

儲罐	儲罐數			總設計儲存容量			實際總吞吐量			所處理的液體 化學品類型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立方米)			(公噸)			
本集團附屬公司 經營的南京 碼頭	20	20	20	152,000	152,000	152,000	850,600	1,241,400	[1,801,600]	甲醇、醋酸、低溫乙 烯、醋酸乙烯、醋 酸酐、苯酚及環氧 丙烷
本集團聯營 實體經營的 天津碼頭	15	15	15	24,900	24,900	24,900	250,000	164,100	[169,290]	鄰二甲苯、對二甲 苯、醋酸乙烯、 硫酸、苯酚
本集團聯營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 經營的寧波碼頭	12	12	12	29,000	29,000	29,000	167,200	185,700	[250,900]	己二腈、甲醇、苯 酚、二甲基甲酰胺 及二乙醇胺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分別(i)與塞拉尼斯(南京)訂立長期碼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由2004年4月1日開始及延後至於2007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止十五年期間內提供醋酸和甲醇批量化學品的綜合碼頭儲存服務，此後有關合同將自動連續每年續期一次；(ii)與塞拉尼斯多元訂立長期碼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由2006年6月1日開始及延後至合同規定的有關設施開始商業運營日期(乙烯設施的商業運作日期為2008年7月1日，及醋酸乙烯設施的商業運作日期為2008年5月1日)起十五年期間，提供乙烯及醋酸乙烯等的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此後有關合同將自動連續每年續期一次；及(iii)與塞拉尼斯乙酰訂立長期碼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由2007年3月20日開始及延後至合同規定的設施開始營運日期(由2008年4月15日起)起十五年期間，提供醋酸酐碼頭及批量化學品儲存，此後有關合同將自動連續每年續期一次。本集團與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的長期服務合同規定了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於整個合同有效期內須每月支付的最低合同金額(可予調整)。

塞拉尼斯合同規定了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於整個合同有效期內須每月支付的年度固定合同總額(根據最低吞吐量計算)(可予調整)，從而維持本集團毛利率。該等長期服務合同的調整條款涉及於合同期內每年就消費價格指數、公用設施費及工資的變動而擬作出的調整。

財務資料

倘塞拉尼斯提前終止塞拉尼斯合同，則須支付終止費，其中包括根據長期合同初步期限的餘下年期按協定利息折現因素調整的固定費用。有關塞拉尼斯合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本集團與塞拉尼斯的關係」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訂有剩餘年期超過10年的塞拉尼斯合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塞拉尼斯合同為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1.432億港元、1.92億港元及2.283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的90%以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塞拉尼斯合同的年固定合同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3億元、人民幣1.559億元及人民幣1.572元，佔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收益的75%以上。塞拉尼斯合同的長期性質令本集團於塞拉尼斯合同年內獲得可持續及可預期的營運現金流，可為本集團日後與塞拉尼斯及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區的業務擴展計劃撥資。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按金額計本集團的收入、毛利、應佔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純利及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總收入的百分比，以及2008年至2010年複合年增長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2008年- 2010年) %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金額 千港元	佔總 收入比例 %	金額 千港元	佔總 收入比例 %	金額 千港元	佔總 收入比例 %	
收益	150,095	100.0	198,547	100.0	233,024	100.0	24.6
毛利	94,386	62.9	122,947	61.9	143,441	61.6	23.3
應佔溢利：							
聯營實體	6,525	4.3	3,854	1.9	5,305	2.3	-9.8
共同控制實體	1,527	1.0	2,101	1.1	2,654	1.1	31.8
年內純利	72,021	48.0	101,936	51.3	117,157	50.3	27.5

本集團的收益由2008年約1.501億港元增至2009年約1.985億港元，增長約32.2%，而2010年為2.330億港元，進一步增長約17.4%。

本集團的毛利由2008年約9,440萬港元增至2009年約1.229億港元，增長約30.2%，而2010年約為1.434億港元，進一步增長約16.7%。

本集團的純利由2008年約7,200萬港元增至2009年約1.019億港元，增長約41.5%，而2010年約為1.172億港元，進一步增長約1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收入、毛利及純利的大幅增長主要得益於(i)本集團液體化學品吞吐量持續的增長；及(ii)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南京第二期設施投入營運。本集團於南京的第一期設施於2007年竣工，已根據塞拉尼斯(南京)合同於2007年4月開始運營(醋酸及甲醇)。本集團於南京的第二期設施於2008年竣工，並(i)根據塞拉尼斯乙酰合同於2008年4月開始運營(醋酸酐)及(ii)根據塞拉尼斯多元合同於2008年5月(醋酸乙烯)及2008年7月(乙烯)開始運營。於2008年，塞拉尼斯合同合共貢獻收入約1.432億港元，約佔總收入的95.4%。於2009年及2010年，塞拉尼斯合同均於完整年度內運營，而所貢獻的總收入約達1.92億港元及2.283億港元，約佔總收入的96.7%及98.0%。

本集團應佔聯營實體溢利由2008年約650萬港元減至2009年約390萬港元，下降約40.0%，而2010年為530萬港元，增長35.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分別約為150萬港元及210萬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約為270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本集團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並未綜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重組後的股權比例：

聯營實體／共同 控制實體名稱	擁有人名稱	擁有人 權益百分比
天津天龍	海瀛(附註1)	65%
	天津長蘆	22.5%
	大沽投資	7.5%
	天津外總	5%
天龍海翔	天津天龍(附註2)	100%
寧波新翔	龍翔化工(附註1)	60%
	寧波港	40%
寧波寧翔	龍翔物產(附註3)	60%
	寧波港	40%

附註：

1. 海瀛及龍翔化工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天龍海翔為天津天龍全資擁有，且由於天津天龍為本集團聯營實體，故天龍海翔亦被視為本集團聯營實體。
3. 龍翔物產重組前，龍翔物產的股權分別由龍翔化工國際、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0%、24%及16%。龍翔物產重組完成後，龍翔物產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規管天津天龍、寧波新翔、寧波寧翔合營各方之間關係的本集團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天津天龍	寧波新翔	寧波寧翔
期限	1993年8月28日至2014年8月27日	2003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18日	1993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董事會代表權	本集團可委任董事會七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	本集團可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	本集團可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董事
投票權	七名董事中的最少六名董事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且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的一致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有關財務及運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	董事總數的最少三分之二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且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的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有關財務及運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	各股東委任的最少兩名董事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且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董事的80%投票贊成方可通過有關財務及運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
分佔利潤比率	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	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	根據彼等各自之股權
終止	<p>(1)如屬任何不可抗力問題或連續數年虧損致使該公司營運成為不可能，協議可由全體董事投票一致同意後予以終止</p> <p>(2)如屬任何未履行責任或一方對該公司營運的宗旨有重大偏離，則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及向違約方索取賠償，或以其他方式繼續該公司營運及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索取賠償</p> <p>(3)如屬任何一方未履行部分責任，則違約方將向該公司作出有關賠償</p>	<p>(1)如屬任何不可抗力問題或連續數年虧損致使該公司營運成為不可能，協議可由全體董事投票一致同意後予以終止</p> <p>(2)如屬任何未履行責任或一方執行該公司營運的宗旨有重大偏離，則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及向違約方索取賠償，或以其他方式繼續該公司營運及非違約方可向違約方索取賠償</p> <p>(3)如屬任何一方未履行部分責任，如違約方未能於非違約方發出通知後15天內解決違約問題，則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及向違約方索取賠償</p>	<p>如屬下列情況如(1)任何嚴重違反協議而未能於60日內解決，(2)虧損總額超過註冊資本的100%，(3)虧蝕連續三年超過註冊資本的50%，(4)該公司或任何方清盤/破產，(5)未經其他方批准轉讓任何股份，(6)沒收該公司的重大資產，(7)未能達致營運目的，(8)實施的新法律對該公司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或(9)不可抗力問題持續超過120天，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發出通知以通知終止協議。於接獲通知後，倘所有訂約方未能於兩個月內解決問題，發出通知的一方可有權向其他方出售其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倘訂約方就有關轉讓未能達成一致，則該公司將被解散</p>

財務資料

合營企業協議下並無有關僵持決議解決方法的條文。

天津天龍、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等合營各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屬一般條款，且與其他標準典型合營協議相若。

本集團在天津天龍、寧波新翔及寧波寧翔的投資並不綜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因為本集團合營夥伴所提名的董事出席時方符合該等實體的董事會決議案法定人數規定。

天津天龍被視為本公司聯營實體，因為本集團可對天津天龍施加重大影響，但並非共同控制，原因為七名提名董事中的六名董事出席方可構成法定人數，而董事會決議案可由本集團提名的四名董事加上其他三名股東所提名的其他三名董事中的任何兩名通過，而非天津天龍所有股東提名的所有董事一致投票贊成方可通過，除非董事會決議案涉及財務及經營政策，在此情況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須一致投票通過決議案。

天龍海翔於中國成立，由天津天龍全資擁有。由於天津天龍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天龍海翔亦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

寧波新翔被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因為寧波新翔由本集團合營夥伴及本公司共同控制，此乃基於(i)寧波新翔僅有兩名股東，而其法定人數規定全體董事至少三分之二出席，且(ii)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但本集團僅可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因此，事實上，寧波新翔各股東所提名的至少一名董事出席時方構成法定人數。

於龍翔物產重組前，龍翔物產被視為本集團聯營實體，因為本集團可對龍翔物產施加重大影響，但並非共同控制，原因為五名提名董事中的四名董事出席時方構成法定人數，而董事會決議案可由本集團提名的三名董事加上其他兩名股東所提名的其他兩名董事中的任何一名通過，而非龍翔物產所有股東提名的所有董事一致投票贊成方可通過。由於寧波寧翔由龍翔物產持有60%股權，於龍翔物產重組前，寧波寧翔亦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根據龍翔物產重組，龍翔物產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寧波寧翔由龍翔物產及寧波港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根據龍翔物產重組，寧波寧翔成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因為寧波寧翔由本公司合營夥伴及本集團共同控制，此乃基於(i)寧波寧翔僅有兩名股東，而其法定人數規定各股

財務資料

東至少兩名董事出席，及(ii)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的董事會決議案須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全體董事80%以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但龍翔物產僅可委任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的三名。因此，至少一名由寧波寧翔各股東所提名的董事出席時方構成法定人數。

(II) 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及控制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由於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間公司在重組完成前後均處於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下，故重組已運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組成本集團公司之合併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之編製乃基於本公司一直為目前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假設，並猶如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及猶如所有將予上市的業務於呈報之最早期間已轉讓予本集團。

編製本集團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反映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相關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時擁有權及企業架構於相關日期已存在。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南京龍翔)的財務表現乃採用綜合會計法入賬，據此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及現金流量予以合併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賬目的有關組成部份。

本集團於聯營實體的權益乃按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的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財務資料

(III)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受到及將繼續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概述如下：

取得額外合同的能力

本集團南京第一期及第二期設施總儲量約為152,000立方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南京碼頭實際總吞吐量分別約為850,600公噸、1,241,400公噸及1,801,600公噸。取得額外服務合同的能力將直接影響日後本集團南京碼頭的實際吞吐量，從而影響本集團的收入及增長。

短期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液體化工產品儲存的費用

除本集團與塞拉尼斯(南京)、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訂立的塞拉尼斯合同(當中規定本集團支付的最低合同金額，可予調整)外，本集團亦就在一年內提供液體化工產品儲存服務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短期服務合同。於往績記錄期，短期服務合同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434,000港元、1,512,000港元及1,623,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3%、0.8%及0.7%。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南京碼頭約1.3%的儲罐(約達2,000立方米)存在短期服務安排。就本集團的短期服務合同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實際吞吐量，向本集團客戶收取費用。由於價格釐定受若干因素所規限(包括所需服務的時間長短及產品類別)，本集團短期服務合同的定價條款亦可能不同。倘在有關地區提供液體化學品儲存服務的收費下滑，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取得投資項目的能力

由於本集團客戶對儲量的需求日益增加，本集團已於2008年中在南京分階段完成建設第二期設施。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南京的儲罐佔用率分別達95%、95%及95%。除自然增長外，本集團現時的策略是通過投資新項目取得增長，例如，南京第三期設施。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實施其增長策略，或該等項目可能最終未能由本集團成功獲得。如果本集團未能物色或投資新項目，將會妨礙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從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要大量資本開支。需投入資本投資以發展及建設碼頭、儲罐及相關設施。本集團的儲罐乃根據不同的工程標準及規格設計及建造，以根據本集團所處理化學品的低溫狀態、一般冷凍條件、環境溫度條件及熱條件，配合特定化學品的物理及化學特性。本集團計劃投資南京第三期設施。影響所需資本投資額的其他因素，包括建設成本等。本集團大部分儲罐由碳鋼或不銹鋼組成，而本集團的碼頭由鋼鐵及水泥組成，用於本集團新碼頭及儲罐的該等材料的建設成本若大幅增加，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

由於本集團資本密集型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依賴長短期借貸以撥付若干部分的資金需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會繼續如此。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產生的融資成本分別為1,830萬港元、1,290萬港元及890萬港元。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內呈下降趨勢乃由於本集團使用營運現金流入償還借貸所致，而利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經營業績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然而，本集團會因借貸利率波動而承受利率風險，日後利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融資開支乃至最終影響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IV) 關鍵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對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第II節附註3。

編製本文件所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本集團作出會影響各報告期末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我們認為，以下載列的會計政策包含於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1) 判斷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外，本集團作出下列對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中的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應收賬款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為釐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如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或付款嚴重延遲。倘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則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評估減值。

本集團就債務人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應收賬款減值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債務人的信用可靠性、過往償還記錄及過往的撇銷情況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則本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的依據。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客戶保持良好信用記錄。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並未減值，且概無違約記錄。

財務資料

(2) 估計之不確定性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導致下個財政期間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折舊。本集團估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為五至三十年。使用預期水準的變動及未來經濟收益所得期會影響本集團資產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因此，未來折舊支出可能會予以修訂。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及於存在該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需要選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對若干交易的日後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含意及據此設立的稅項撥備。有關交易之稅務處理會定期檢討，並計及所有稅法變動。

財務資料

(V)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

(A) 經選擇損益數據

以下所列來自合併財務報表於往績記錄期的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入	150,095	198,547	233,024
提供服務成本	(55,709)	(75,600)	(89,583)
毛利	94,386	122,947	143,441
其他收入	1,078	6,023	11,817
行政開支	(9,557)	(14,033)	(29,094)
融資成本	(18,295)	(12,913)	(8,930)
應佔以下公司溢利：			
聯營實體	6,525	3,854	5,305
共同控制實體	1,527	2,101	2,654
稅前溢利	75,664	107,979	125,193
稅項	(3,643)	(6,043)	(8,036)
年內溢利	<u>72,021</u>	<u>101,936</u>	<u>117,157</u>
換算境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24,934	1,333	19,8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6,955</u>	<u>103,269</u>	<u>136,97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447	85,304	96,745
非控股權益	11,574	16,632	20,412
	<u>72,021</u>	<u>101,936</u>	<u>117,15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767	86,294	114,550
非控股權益	15,188	16,975	22,426
	<u>96,955</u>	<u>103,269</u>	<u>136,976</u>

財務資料

(B) 本集團收益表主要組成部份之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及處理。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客戶。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			
南京龍翔(附註1及5)	150,095	198,547	233,024
聯營實體			
寧波寧翔(附註2及5)	1,291	1,735	[1,840]
天津天龍(附註3及5)	15,024	10,467	[12,092]
共同控制實體			
寧波新翔(附註4及5)	4,102	5,006	5,922
寧波寧翔(附註2及5)	—	—	1,077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南京龍翔約88.61%股本權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寧波寧翔約60%股本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天津天龍約65%股本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寧波新翔約60%股本權益。
5. 本集團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採用合併基準入賬，據此，其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及現金流量予以合併並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賬目的有關組成部份。天津天龍及天龍海翔乃本集團的聯營實體；而寧波新翔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寧波寧翔為本集團的聯營實體(於龍翔物產重組前)及共同控制實體(根據龍翔物產重組)。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財務資料

提供之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所提供服務的cost的主要成份及該等成份成本佔所提供服務成本總額之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折舊	23,290	41.8	29,868	39.5	[30,646]	[34.2]
柴油燃料成本	4,937	8.9	11,777	15.6	[19,500]	[21.8]
耗材	1,083	1.9	2,366	3.1	[2,497]	[2.8]
公用設施開支	6,002	10.8	6,660	8.8	[7,466]	[8.3]
管架租借費	7,214	12.9	8,835	11.7	[8,938]	[10.0]
員工成本	3,492	6.3	4,907	6.5	[5,845]	[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88	1.2	696	0.9	[908]	[1.0]
維修及保養	1,500	2.7	3,857	5.1	[5,472]	[6.1]
政府服務費	4,319	7.8	3,252	4.3	[3,031]	[3.4]
其他	3,184	5.7	3,382	4.5	[5,280]	[5.9]
總計	<u>55,709</u>	<u>100</u>	<u>75,600</u>	<u>100</u>	<u>89,583</u>	<u>100</u>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440萬港元、1.229億港元及1.434億港元，相應年度毛利率約為62.9%、61.9%及61.6%。

由於本集團有權收取塞拉尼斯合同項下的最低固定合同金額，因此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根據塞拉尼斯合同，最低固定合同金額包括固定費用及按最低吞吐量釐定的運作費。固定費用乃按本集團建設碼頭設施的估計投資收益計算，且於合同期內不可調整。運作費乃按本集團的預計運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能源成本（柴油及汽油消耗）、管架租借費及公用設施費）後計算。往績記錄期內任何實際吞吐量超出最低吞吐量的差額將會根據塞拉尼斯合同所指定的超額運作費率收費。於往績記錄期內，除自2008年4月1日起至2009年3月31日止合同期內甲醇的吞吐量外，醋酸和甲醇的實際吞吐量超過塞拉尼斯（南京）合同項下的最低吞吐量。就塞拉尼斯多元合同項下的乙烯及醋酸乙烯以及塞拉尼斯乙酰合同項下的醋酸酐而言，本集團錄得實際吞吐量上升的趨勢。然而，由於營運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往績記錄期內的實際吞吐量未達到各合同年訂明的最低吞吐量。由

財務資料

於運作費可每年按消費價格指數、公用設施費、工資、實際能源消耗成本及實際吞吐量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可於往績記錄期內維持穩定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總收入、中國港務局的政府補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及多種雜項收入。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3,805	4,893	[6,497]
招待費	715	980	[1,357]
折舊	928	1,220	[1,242]
稅費	1,821	2,043	[1,729]
綠化費	—	2,048	[400]
差旅費	664	540	[637]
辦公及公用設施	600	711	[667]
申請開支	—	—	[11,397]
租金開支	—	—	729
董事酬金	157	295	665
其他	867	1,303	[3,774]
	<u>9,557</u>	<u>14,033</u>	<u>[29,094]</u>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及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利息，並扣減任何撥充為在建工程資本後的任何融資成本。

應佔聯營實體溢利

應佔聯營實體溢利包括年內本集團應佔於聯營實體投資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

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乃往績記錄期內應佔聯營實體的溢利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16,315	12,202	13,932
其他收入	255	194	123
	<u>16,570</u>	<u>12,396</u>	<u>14,055</u>
總開支	(9,438)	(8,147)	(8,189)
稅項	(607)	(395)	(561)
	<u>(9,438)</u>	<u>(8,147)</u>	<u>(8,189)</u>
除稅後溢利	<u>6,525</u>	<u>3,854</u>	<u>5,305</u>

本集團應佔聯營實體溢利由2008年約650萬港元減少至2009年約39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市況普遍欠佳的情況下，本集團應佔聯營實體溢利由2008年1,630萬港元減少約410萬港元至2009年1,220萬港元。由於市場於本年度呈現復蘇跡象，本集團應佔聯營實體溢利由2009年390萬港元增加約140萬港元至2010年530萬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收益	4,102	5,006	6,999
其他收入	134	112	153
	<u>4,236</u>	<u>5,118</u>	<u>7,152</u>
總開支	(2,461)	(2,241)	(3,537)
稅項	(248)	(776)	(961)
	<u>(2,461)</u>	<u>(2,241)</u>	<u>(3,537)</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1,527</u>	<u>2,101</u>	<u>2,654</u>

財務資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分別約為150萬港元、210萬港元及270萬港元。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由2008年約410萬港元整體增加至2009年約500萬港元，於2010年進一步增至約700萬港元所致。

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稅項包括：(i)來自附屬公司南京龍翔的即期稅項；及(ii)來自附屬公司南京龍翔、聯營實體天津天龍及共同控制實體寧波新翔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4.8%、5.6%及6.4%。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維持低水平，主要由於(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於往績記錄期內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所得稅獲悉數豁免；及(ii)根據2008年起實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向境外投資者派發的可分派溢利徵收預扣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稅項規定不盡相同，說明如下：

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利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

由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所得稅

於中國內地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中國內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國內及外資企業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其他主要稅項優惠的詳情如下。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國家稅務局發出的稅務文件國稅函2007年第2號「企業所得稅批准」，南京龍翔有權享有優惠稅待遇，自2007年1月1日起計首五個盈利年度全額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此後連續五個年度有權獲寬減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內的適用所得稅率及所獲減免載列如下：

主要經營實體	所得稅及稅項減免	期間	稅率
附屬公司－ 南京龍翔	中國企業所得稅，在稅項減免期間內，自2007年首個盈利年度起五年內獲免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截至2016年止五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零
聯營實體－ 天津天龍	中國企業所得稅，在稅項減免期間內，自2003年首個盈利年度起五年內獲免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截至2012年止五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其間稅率由18%遞增至2012年的25%統一稅率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9% 10% 11%
聯營實體－ 天津天龍海翔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並無獲稅項減免)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2008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33% 25%

財務資料

主要經營實體	所得稅及稅項減免	期間	稅率
聯營實體－ 寧波寧翔	中國企業所得稅，至2007年前獲享15%的低稅率，其後由18%遞增至2012年的25%統一稅率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18%
		2009年1月1日至 2009年12月31日	20%
		2010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22%
共同控制實體－ 寧波新翔	中國企業所得稅，在稅項減免期間內，自2004年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內獲免全部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截至2008年止三年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至 2008年12月31日	12.5%
		2009年1月1日至 2010年12月31日	25%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措施及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法規」一節「企業所得稅」分節。

購股權開支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據此，選定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獎勵或回報，而倘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則會承擔額外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C)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收入由2009年約1.985億港元增加約3,450萬港元或17.4%，至2010年約2.33億港元。本集團南京碼頭實際總吞吐量由2009年1,241,400公噸增至2010年1,801,600公噸。

財務資料

本集團南京碼頭實際吞吐量的有關增長主要由於2010年本集團為塞拉尼斯(南京)的醋酸和甲醇及為塞拉尼斯多元的乙烯及醋酸乙烯酯提供碼頭及化學品儲存的需求上升所致。塞拉尼斯(南京)的收入由2009年約8,810萬港元增加約2,400萬港元至2010年約1.121億港元。塞拉尼斯多元的收入由2009年約8,400萬港元增加約1,170萬港元至2010年約9,570萬港元。

提供服務之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成本由2009年約7,560萬港元增加約1,400萬港元或18.5%至2010年約8,960萬港元。按佔總收入的百分化計算，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成本於2009年及2010年分別穩定維持在38.1%及38.4%。

提供服務之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金融危機後柴油燃料於2010年大幅上漲，令柴油燃料由2009年約1,180萬港元(佔提供服務之成本15.6%)增加約770萬港元至2010年約1,950萬港元(佔提供服務之成本21.8%)；(ii)維修及保養由2009年約390萬港元增加約160萬港元至2010年約550萬港元。

毛利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2009年約1.229億港元增加約2,050萬港元或16.7%至2010年約1.434億港元。本集團於2009年及2010年分別將毛利率穩定維持在61.9%及61.6%。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2009年約600萬港元增加約580萬港元至2010年約1,180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2010年收取的中國港務局的政府補貼增加約760萬港元，而同比約為470萬港元；(ii)重組期間於2010年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龍翔物產的收益約250萬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09年約1,400萬港元增加約1,510萬港元或107.9%至2010年約2,91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由2009年約490萬港元增加約160萬港元，至2010年約650萬港元；及(ii)2010年的一次性申請開支約1,140萬港元，而2009年同期則為零。按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09年的7.1%增至2010年的12.5%，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一次性申請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09年的約1,290萬港元減少約400萬港元或31.0%，至2010年的約890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2010年償還有關建設南京的設施的融資1.227億港元銀行貸款，因此，有關銀行貸款的融資成本於同期得以減少。

應佔聯營實體溢利

本集團應佔聯營實體溢利由2009年的約390萬港元增加約140萬港元或35.9%，至2010年的約530萬港元。應佔聯營實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營商環境改善令應佔聯營實體收入由2009年約1,220萬港元增加至2010年約1,390萬港元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由2009年的約210萬港元微增至2010年的270萬港元。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微增乃由於下列的淨影響：(i)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益從2009年的約500萬港元增加至2010年的約700萬港元；及(ii)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總開支從2009年的約220萬港元增加至2010年的約350萬港元。

稅項開支

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由2009年的約600萬港元增加約200萬港元或33.3%，至2010年的約800萬港元。稅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本集團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可分派溢利預扣稅由2009年約460萬港元增加至2010年約600萬港元，與該等實體的可分派溢利增加一致。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2009年的約1.019億港元增加約1,530萬港元或15.0%，至2010年的約1.172億港元，與期內本集團液體化學品處理吞吐量增長一致。與2009年的51.3%相比，本集團2010年的淨利潤率保持穩定在50.3%。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2009年收入為約1.985億港元，較2008年約1.501億港元增加約4,840萬港元，或32.3%。有關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南京第二期設施於2009年的全年經營。本集團向塞拉尼斯多元提供的醋酸乙酯及乙炔碼頭和化學品儲存服務的商業運營日期分別為2008年5月及2008年7月。因此，本集團來自塞拉尼斯多元的收入由2008年的約4,390萬港元增加至2009年的約8,400萬港元。2009年本集團南京碼頭的實際總吞吐量達到1,241,400公噸，而2008年為850,600公噸。

提供服務之成本

本集團2009年提供服務之成本為約7,560萬港元，較2008年約5,570萬港元增加約1,990萬港元，或35.7%。按總收入比例計算，2008年提供服務之成本由37.1%輕微上升至2009年的38.1%。

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2009年折舊為約2,990萬港元，較2008年約2,330萬港元增加約660萬港元，主要由於南京第二期設施於2009年全年營運；(ii)2009年柴油燃料成本為約1,180萬港元，較2008年約490萬港元增加約690萬港元，與本集團年內所處理的液體化學品的吞吐量增加一致；(iii)耗材增加約130萬港元，這主要是2009年實際吞吐量增加所致；及(iv)2009年管架租借費為約880萬港元，較2008年約720萬港元增加約160萬港元，管架租借費支付予南京CIPC，以通過本公司的管道向塞拉尼斯廠房運輸液體化工產品。總而言之，上述柴油燃料成本及耗材及管架租借費的增加主要來自2009年本集團於南京第二期設施的全年營運。

財務資料

毛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2009年毛利為約1.229億港元，較2008年約9,440萬港元增加約2,850萬港元，或30.2%。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08年62.9%輕微降至2009年的61.9%。

其他收入

2009年其他收入為約600萬港元，較2008年約110萬港元增加約490萬港元，或445.5%。該等增加乃主要由於2007年4月至2009年9月期間收取中國港務局的政府補貼470萬港元所致，而2008年為零。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2009年行政開支為約1,400萬港元，較2008年約960萬港元增加約440萬港元，或45.8%。由於本集團南京第二期設施於2008年中期開始營運，本集團第二期設施2009年全年營運產生更多的行政開支。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2009年員工成本為約490萬港元，較2008年約380萬港元增加約110萬港元；(ii)因南京設施自願綠化項目產生2009年綠化費約200萬港元，較2008年零港元增加約200萬港元；及(iii)2009年折舊費為約120萬港元，較2008年約90萬港元增加約30萬港元。按總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08年的6.4%輕微上升至2009年的7.1%。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2009年融資成本為約1,290萬港元，較2008年約1,830萬港元減少約540萬港元，或29.5%。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2009年償還有關建設本集團南京設施的銀行貸款約1.647億港元，令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減少約560萬港元；(ii)償還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龍翔化工國際款項約5,860萬港元，令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利息開支減少約360萬港元；及部份(iii)被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利息減少約380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實體溢利

本集團的2009年應佔聯營實體溢利為約390萬港元，較2008年約650萬港元減少約260萬港元，或40.0%。2009年的有關下降主要反映了本集團應佔聯營實體的收入由2008年約1,630萬港元下降至2009年的約1,220萬港元，原因是於2009年首十個月的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本集團聯營實體的財務表現略微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由2008年約150萬港元增加至2009年約210萬港元，這是由於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由2008年約410萬港元增至2009年約500萬港元所致。

稅項開支

本集團的2009年稅項開支為約600萬港元，較2008年約360萬港元增加約240萬港元，或66.7%。稅項開支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於2009年可分派溢利預扣稅增至約460萬港元，2008年則為約360萬港元；及(ii)收取中國港務局的政府補貼被徵稅，令南京龍翔所得稅增加約140萬港元。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2009年的年度溢利約為1.019億港元，較2008年的約7,200萬港元增加約2,990萬港元，或41.5%。純利率由2008年的48.0%升至2009年的51.3%。

財務資料

(VI)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及財務比率分析

(A)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之分析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866	544,984	541,742
於聯營實體之權益	33,791	32,486	23,14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645	7,223	25,780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非流動	—	—	7,132
— 流動	14,932	2,079	10,008
應收賬款	25,123	35,329	45,15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2,832	25,154	35,511
計息銀行貸款			
— 非流動	95,202	76,862	162,188
— 流動	133,057	88,504	56,472
應付前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257,729	199,092	249
應付董事款項	2,462	1,996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871	2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5.669億港元、5.45億港元及5.417億港元。為滿足本集團主要客戶對處理液體化工產品碼頭和儲存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於2008年分階段完成南京第二期設施建設。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於聯營實體之權益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實體之權益分別約為3,380萬港元、3,250萬港元及2,310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聯營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分類：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955	16,842	13,034
非流動資產	20,822	20,122	11,435
流動負債	(921)	(4,390)	(1,321)
非流動負債	(65)	(88)	—
淨資產	<u>33,791</u>	<u>32,486</u>	<u>23,148</u>

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實體之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分別約為660萬港元、720萬港元及2,580萬港元。

下文載列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796	4,281	13,718
非流動資產	3,080	3,326	13,383
流動負債	(231)	(384)	(1,321)
資產淨值	<u>6,645</u>	<u>7,223</u>	<u>25,780</u>

有關本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08、2009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490萬港元、210萬港元及1,710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錄得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約710萬港元。[餘額指就收購南京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預付款及按金。由於該等預付款及按金用於支付屬非流動性質的物業、廚房及設備，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分別約為2,510萬港元、3,530萬港元及4,520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賬款餘額日益增加主要反映本集團收入的增長。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延長至60天。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8,300	20,953	41,598
31至60天	6,823	11,909	3,554
61至90天	—	910	—
90天以上	—	1,557	—
	<u>25,123</u>	<u>35,329</u>	<u>45,152</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債務人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餘而言，由於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項目。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5,910,000港元及14,241,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2,280萬港元、2,520萬港元及3,550萬港元。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類：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建設成本			
— 保留金	10,006	12,238	[4,187]
— 應付股息	—	—	[11,361]
— 其他應付款項	100	94	[—]
	<u>10,106</u>	<u>12,332</u>	<u>15,548</u>
應計費用			
— 應計建設成本	8,912	5,509	[2,001]
— 應計應付稅項	966	1,349	[1,212]
— 應計開支	1,476	5,525	[16,421]
— 應計利息	1,372	439	[329]
	<u>12,726</u>	<u>12,822</u>	<u>19,963</u>
	<u>22,832</u>	<u>25,154</u>	<u>35,511</u>

於2010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結餘約為3,550萬港元。該結餘主要包括：(i)派發及應付予少數股東南京CIPC的股息約1,140萬港元，以南京龍翔的內部資源支付；及(ii)應計經營開支(包括柴油燃料成本及公用設施)及應計申請開支約1,640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5。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貸款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約為2.283億港元、1.654億港元及2.187億港元。

本集團以銀行貸款為南京第二期設施撥付資金。由於本集團南京第二期設施於2008年分階段開始投入運營，本集團營運現金流入因此得以強化，本集團於2009年償還銀行貸款約1.646億港元，因此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減少至約1.654億港元。於2010年，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約1.227億港元，並進一步獲得新增銀行貸款約1.712億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因此於2010年12月31日增至約2.187億港元。

有關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付龍翔化工國際(緊隨重組前為龍翔石化之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分別約為2.577億港元、1.991億港元及249,000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應付龍翔化工國際的餘額賬面值為186,000港元，屬非貿易款項，指龍翔化工國際代表本集團支付的款項。該等餘額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餘額將悉數結清。應付龍翔化工國際的餘下餘額屬非貿易款項，指前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予本集團南京碼頭及設施的日常營運資金。該等餘額乃為無抵押及無須於自各報告期末期十二個月內償還。該等餘額已於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有關本集團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吳先生款項分別約為250萬港元、200萬港元及零港元。應付吳先生的結欠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額已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非控股股東南京CIPC款項分別約為490萬港元、20萬港元及零港元。該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代表南京CIPC所支付的公用設施開支，且屬非交易性質。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該結欠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額已悉數結清。

有關本集團應收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B)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應收賬款				
周轉日	(1)	53天	56天	63天
毛利率	(2)	62.9%	61.9%	61.5%
淨利率	(3)	48.0%	51.3%	50.3%
股本回報率	(4)	15.1%	20.2%	22.1%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流動比率	(5)	0.4	0.5	1.1
資產負債率	(6)	32.3%	24.0%	29.4%

附註：

1. 應收賬款周轉日的計算乃基於應收賬款結餘除以周轉天數，乘以365天（一年）。
2. 毛利率的計算乃基於毛利除以收入。
3. 淨利率的計算乃基於淨利除以收入。
4. 股本回報率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的經調整權益。本公司的調整權益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應付前控股股東款項。
5. 流動比率的計算乃基於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6. 資產負債率的計算乃基於非流動及流動銀行貸款除以總資產，乘以100%。

財務資料

(1) 應收賬款周轉日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應收賬款周轉日分別約為53天、56天及63天。本集團給予塞拉尼斯的信貸期為45天到60天，給予其他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為30天至60天。就其他客戶而言，付款可能按月或交付產品基準結算。付款通過銀行承兌票據及電匯轉賬結算。

應收賬款周轉日於往績期間相對穩定，並且與本集團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相當，乃主要由於實施更有效的收款政策。於往績記錄期，應收賬款並無減值。

直至[2011年3月31日]，於2010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57%已全數結清。

(2) 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為62.9%、61.9%及61.5%，原因是幾乎所有收入均來自每年塞拉尼斯合同的最低固定合同總額。

(3) 淨利率

本集團的淨利率從2008年的48.0%上升至2009年的51.3%。淨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2009年償還銀行貸款約1.646億港元，令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降低；及(ii)本集團於2009年償還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5,860萬港元，令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利息款項減少。本集團的2010年淨利率為50.3%，而2009年為51.3%。

(4)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股本回報率從2008年的15.1%上升至2009年的20.2%，並進一步上升至2010年的22.1%。

(5) 流動比率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4、0.5及1.1。本集團南京第二期設施於2008年中期開始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內，受益於業務擴展，本集團錄得收入大幅增長，並維持強勁流動資金狀況，因此，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有所改善。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

財務資料

1,850萬港元、2,320萬港元及4,660萬港元；而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利用營運現金流償還部分銀行貸款生額分別約1.331億港元、8,850萬港元及5,650萬港元。

(6)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從2008年12月31日的32.3%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24.0%。由於本集團的第二期設施於2009年全部投入運作，強化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量，本集團於2009年償還銀行貸款約1.646億港元以減少債務。資產負債率從2009年12月31日的24.0%上升至2010年12月31日的29.4%。本集團於2010年償還銀行貸款約1.227億港元及於2010年底獲得新銀行貸款約1.712億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VIII)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A) 概覽

本集團整體很大程度上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結合銀行借款及來自龍翔化工國際（緊隨重組前為南京龍翔之前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墊款，為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在透過銀行貸款融資方面，本集團尚未遇到任何困難，在正常營業過程償還應付賬款和償還到期銀行貸款時，本集團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基於本集團當前和預期的經營水平和市場及行業狀況，本集團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本集團的現金和銀行存款、經營現金流量、銀行關係和未來融資將可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資本支出以及其他資金需求。然而，本集團為所需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償還債項和為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的經營表現和現金流量，同時亦受當時的經濟情況及其他因素的限制，其中有很多方面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任何日後重大收購或擴充或會需要額外資金，而本集團不能確保，本集團將會按可接受條款獲得有關資金。

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1,850萬港元、2,320萬港元及4,660萬港元。

財務資料

(B)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2008年、2009年、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9,310萬港元及5,450萬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1,130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分類明細：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820	1,808	2,416
應收賬款	25,123	35,329	45,152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4,871	208	—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4,932	2,079	10,00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27	23,249	46,611
流動資產總值	65,273	62,673	104,18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2,832	25,154	35,51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62	1,996	—
計息銀行貸款	133,057	88,504	56,472
應付前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	186	249
應納稅項	—	1,342	629
流動負債總額	158,351	117,182	92,86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3,078)	(54,509)	11,326

本集團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南京建設第一期及第二期設施而錄得大量的資本開支，而此等資產就會計而言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此舉乃為本集團持續擴充業務而進行。除以長期借款應付這些資本開支外，本集團亦以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該等項目所需資金。

受益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業務擴展，本集團擁有強勁的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約1,850萬港元、2,320萬港元及4,660萬港元。

財務資料

(C) 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經挑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88,060	150,982	118,73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13,761)	(4,696)	(7,5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1,763	(141,660)	(89,819)
匯率變動影響	732	96	1,999
年末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8,527	23,249	46,611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南京第二期設施於2008年中期開始營運。本集團獲得與塞拉尼斯多元及塞拉尼斯乙酰的長期合同，以利用擴大的產能，提供乙烯、醋酸乙烯酯及醋酸酐的碼頭及化學品儲存。於往績記錄期內，受益於本集團業務擴展及收入增加，本集團營運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加。

201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87億港元，而本集團的稅前溢利約為1.252億港元。650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融資成本調整890萬港元；(ii) 折舊調整3,190萬港元；(iii) 應收賬款增加830萬港元；(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390萬港元。

200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51億港元，而本集團的稅前溢利約為1.08億港元。4,300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融資成本調整1,290萬港元；(ii) 折舊調整3,110萬港元；(iii) 預付

財務資料

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310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30萬港元；並被下列各項所抵銷(v)應佔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及虧損600萬港元；及(vi)應收款項增加1,020萬港元。

200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8,810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稅前溢利約為7,570萬港元。1,240萬港元的差額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融資成本調整1,830萬港元；(ii)折舊調整2,420萬港元；並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ii)應佔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810萬港元；(iv)存貨增加140萬港元；(v)應收賬款增加490萬港元；(v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10萬港元；及(v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490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已收銀行存款利息及已收股息。於往績記錄期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呈現減少趨勢。由於建設本集團南京第一期設施及第二期設施已於2008年中完工，本集團建設南京碼頭設施花費約1.157億港元。本集團於2009年的投資活動中並無產生重大現金流出，而本集團於2010年動用約2,370萬港元自龍翔化工國際收購聯營公司天津天龍及天龍海翔。

201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76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1,030萬元用於購買在建工程以及樓宇及建築物；(ii)2,370萬港元用於自龍翔化工國際收購聯營公司天津天龍及天龍海翔；(iii)280萬港元用於收購龍翔物產餘下40%股權，於完成後，龍翔物產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被(iv)已收股息460萬港元所抵銷。

200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47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770萬港元；(i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450萬港元；並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ii)收到來自本集團聯營實體及共同控制實體股息660萬港元及(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70萬港元所得款項。

2008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138億港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1.157億港元(用於擴展南京第二期設施)；並被(ii)收到來自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股息150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及償還銀行借款；來自本集團前最終控股公司的現金墊款及償還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付股息及已付銀行借款利息。本集團南京第二期設施的建設主要由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前最終控股公司龍翔化工國際作出的現金墊款撥付資金。因此，於2008年，本集團獲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3,180萬港元。受益於業務擴展，本集團錄得營運活動所得的強勁現金流入，並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和應付龍翔化工國際款項。

201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8,98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龍翔化工國際款項減少1.992億港元；(ii) 償還銀行貸款1.227億港元；(iii) 已付股東的股息1.342億港元；並被(iv) 重組時本集團(a) 以每股0.1港元向力潤發行759,452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及以每股0.1港元向港順投資有限公司發行16,500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將結欠力潤的墊款1,428,448美元(11,141,894港元)、25,025,280美元(195,197,184港元)及26,000,000港元資本化；(b) 向Silver Coin發行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及以每股0.1港元發行15,948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將結欠Silver Coin的墊款29,152美元(227,386港元)及510,720美元(3,983,616港元)資本化；及(c) 以每股0.1港元向Ansen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33,000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將結欠Ansen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墊款1,064,000港元(8,299,200港元)資本化中，發行股份所得款項2.086億港元所抵銷。

200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1.417億港元，主要歸因於(i) 支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5,860萬港元；(ii) 償還銀行貸款1.646億港元；(iii) 已付股息650萬港元；(iv)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1,290萬港元；並被(v) 獲得銀行貸款1.01億港元所抵銷。

2008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18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 取得銀行貸款1.14億港元；並被下列各項所抵銷(ii) 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240萬港元；(iii) 償還銀行貸款5,930萬港元；(iv) 已付股息290萬港元及(v)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1,770萬港元。

財務資料

(D) 營運資金

本集團致力有效管理現金流及資本承擔，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滿足現有及未來現金需求。除由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外，本集團亦尋求銀行貸款以為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多家商業銀行維持長期關係，並相信現有短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將可獲續新（如有必要）。

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本公司董事確信，本集團擁有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充裕營運資金所需。

於2011年3月31日，即就本文件的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900萬港元，包括項目如下：

	於2011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404]
應收賬款	[52,79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370]
流動資產總額	[114,1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96]
計息銀行貸款	[42,761]
應付稅項	[78]
流動負債總額	[75,035]
流動資產淨值	[39,109]

(E) 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降低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淨債務負擔有關。大部份銀行借貸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計算，而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利息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計算。本集團透過加強利率變動的監控及定期檢討銀行融資等降低風險。本集團並未動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中國人民銀行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合理變動對本集團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銀行借貸及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影響)的敏感性。

	基點變動	除稅前 溢利變動 千港元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	128
港元	50	466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	764
港元	50	105
2008年12月31日		
人民幣	50	1,037
港元	50	470

外幣風險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獲得以美元計值的公司內部貸款7,500,000美元，以建設南京第二期設施。因此，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貸款而產生。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在其他因素不變情況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受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影響)的敏感性。

	匯率上升／ (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2008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2)	(1,16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	1,160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本集團政策規定新客戶一般須支付預付款。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測，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主要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因此一般毋須持有抵押品。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方違約所致，其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2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利用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在資金的持續性和彈性之間維持平衡，以滿足營運資金要求。

本集團會考慮其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之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藉此監察資金缺乏風險。

公平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資料

(IX) 債項

(A)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2011年3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編製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1.97億港元，即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97億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中，約4,300萬港元為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且已分類為流動負債。餘額1.54億港元為有抵押銀行貸款的非即期部分，且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3月31日須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於2011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償還	133,057	88,504	56,472	42,7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63,882	47,704	150,808	154,642
兩年後但五年內	31,320	29,158	11,380	—
總計：	<u>228,259</u>	<u>165,366</u>	<u>218,660</u>	<u>197,403</u>

本公司銀行借貸總額由2010年12月31日的2.187億港元減至2011年3月31日的1.974億港元。該銀行借貸總額增加主要來自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償還銀行貸款約2,250萬港元的淨影響。

本集團以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撥付業務擴展所需的資本開支及用作營運資金。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延遲償還或拖欠任何銀行貸款。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未動用銀行融資。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歸類」(「香港詮釋第5號」)以編製財務資料，隨後，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貸款獲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由於重新分類，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財務狀況表顯示流動負債淨額分別93,078,000港元及54,509,000港元。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5,444,000港元。董事認為，若干銀行貸款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

財務資料

就放貸銀行授出的貸款而言，前最終控股股東須向銀行提供擔保，亦履行若干金融契約。於2011年3月31日，若干金融契約無法履行。因此，全部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B) 抵押品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貸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並由一名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擔保。於2008、2009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 龍翔化工國際（緊接重組前，為南京龍翔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南京龍翔少數股東南京CIPC所提供之公司擔保；
- 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陳言安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
- 於2008年、2009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246,435,000港元、237,008,000港元、234,330,000港元及233,284,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建築物的固定押記；
- 於2008年、2009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33,803,000港元、33,329,000港元、12,824,000港元及12,877,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的固定押記；
- 於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以及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5,910,000港元、14,241,000港元及18,841,000港元的若干應收賬款的浮動押記；及
- 龍翔化工國際及一名董事陳言安先生提供銀行存款總額70,698,000港元的固定押記，而該等押記將由本公司準備的企業擔保予以解除及取代。

有關銀行原則上書面同意，由控股股東及一名董事陳言安先生授出的所有個人擔保及由龍翔化工國際授出的公司擔保將獲解除，並以本集團發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龍翔化工國際及南京CIPC就有關為建設本集團南京第一期設施進行融資的銀行借貸而授出公司擔保，已於南京龍翔於2010年底償還最終款項後失效。IP於此之前，南京CIPC授出之公司擔保並未獲有關銀行解除，因為應佔擔保金額與南京CIPC於南京龍翔之股權成比例。

財務資料

(C)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就授予關連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般貿易信貸向關連公司供應商提供財務擔保。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根據提供予供應商的擔保所授貿易信貸分別獲動用7,371,000港元及1,687,000港元。於2010年3月25日，本集團停止向供應商提供財務擔保。

於有關期間，南京龍翔的少數股東南京CIPC向南京龍翔提供財務擔保。其同意，如若其要求，南京龍翔將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數額的財務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少數股東並無要求南京龍翔提供有關擔保。南京龍翔與南京CIPC互相提供的財務擔保將於2010年底最終支付為本集團南京第一期設備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後失效。

(D) 資本及其他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辦公樓若干部分，租期商定為5年。

於往績記錄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與承租人的日後最低租賃應收賬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19	337	419
兩年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637	337	—
總計	<u>956</u>	<u>674</u>	<u>419</u>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向南京CIPC租賃若干部分樓宇及管道管架，租期商定為1至15年。

財務資料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最低租賃應收賬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377	8,404	10,634
兩年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33,295	33,413	36,442
五年後	68,325	60,213	54,079
總計	<u>109,997</u>	<u>102,030</u>	<u>101,155</u>

有關經營租賃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ii) 資本承擔

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1,574	3,327	3,196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承擔主要與更新項目的資本開支有關。上述資本承擔主要以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和銀行借貸撥付資金。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5。

(F) 免責聲明

除上文「財務資料－債項」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本公司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XI)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本集團沒有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或承擔，以保證任何第三方履行付款責任。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訂有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XII)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A)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分別分派股息約150萬港元、650萬港元及1.623億港元。

根據日期為2010年11月3日、2010年11月18日及2010年11月29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龍翔石化、龍翔化工及龍翔物產已於各決議案的日期向彼等各自股東宣派1.31億港元（派付予龍翔化工國際及陳言安先生）、138萬港元（派付予吳先生）及100萬美元（40%派付予Quick Response及60%派付予龍翔化工國際）的特別現金股息。除40萬美元派付予Quick Response外，上述全部股息均在本集團之外宣派。上述特別現金股息將於2010年11月底前悉數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內，建議特別現金股息乃從本集團保留溢利中宣派，來自股東權益及現有股東的管理成果。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特別股息指現有股東因其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取得的投資回報。

儘管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於緊隨悉數支付特別股息後減少，董事確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批准或宣派股息。

根據相關法例及章程細則，本集團可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會建議的數額。章程細則規定可自本集團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中撥存的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經股東批准後，本集團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根據公司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或賬戶授出款項宣派股息。日後派付的股息亦視乎能否從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只可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股

財務資料

息，而中國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若干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同時規定公司(包括外資企業)將部分純利撥作法定公積金。該等法定公積金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倘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本集團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的限制性契約，均有可能令本集團從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分派受到限制。

倘本公司的現金及可供分派儲備、投資需求以及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需求允許並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現時擬宣派及建議派發股息，有關金額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日常活動所得年可分派溢利(如有)的約40%。

(B) 可供分派儲備

就本集團宣派股息而言，本公司及本集團全部其他成員公司可以股息方式合法分派的金額乃參照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資料所反映的溢利而作出。該等溢利有別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反映的溢利。

如本集團有可分派盈利淨額(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兩者中較低者減法定儲備基金的撥付額)，則將會分派股息。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分別約為7,440萬港元、1.522億港元及1.079億港元。

(XIII)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關連人士交易而言，本公司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XIV)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XV)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評估，截至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估值約為人民幣79,000,000(約等於94,000,000港元)。該等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重估盈餘淨額(相當於物業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數額)約23,700,000港元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所有物業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賬面淨值與估值報告的對賬

下文列示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對賬：

	千港元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	26,783
— 預付土地租金	42,897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加：期內增加淨額	—
換算調整	1,035
減：期內折舊及攤銷	(538)
	<hr/>
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	70,177
估值盈餘	23,659
	<hr/>
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估值 ⁽¹⁾	<u>93,836</u>

附註：

- (1) 所列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的物業，有關物業權益載述於本文件附錄三。